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挂牌说明书

推荐商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目录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
二、政策风险.....	5
三、公司治理风险.....	5
四、经营风险.....	5
释义.....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8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12
一、公司业务概况.....	12
二、公司业务模式.....	1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1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25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27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7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7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8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32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35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37
八、股份支付	37
九、或有事项	37
十、承诺事项	37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38
一、股权挂牌情况	38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38
第六章 挂牌推荐及备案情况	40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41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41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41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42
一、推荐商.....	42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第九章 备查文件.....	43
（一）推荐商尽职调查报告.....	43
（二）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43
（三）法律意见书.....	43
（四）公司章程.....	43
（五）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	43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对本公司股权挂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权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造成的疫情影响，2020 开年以来全球经济遭到严重打击，基本设施建设也遭遇寒冬。新开工项目答复缩减，加大企业经营难度。

二、政策风险

受疫情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变化及房地产市场风向转变的影响，对公司所在行业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上的稳定带来冲击，影响公司后续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发展，水泥行业去产能和环保政策将会进一步落实，水泥价格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指标仍将处于较好水平，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仍较强；水泥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我国水泥企业整体将继续稳健发展，信用风险展望保持稳定，但部分产能落后中小水泥企业以及财务状况较差水泥企业的信用风险仍需加强关注。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立建材、 申请挂牌公司、申请人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有 限公司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长兴海立新 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一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
近一年、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一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7 月 31 日
省股交中心、股交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托管公司、托管机构	指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推荐商	指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所、审计机构	指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律师、律所、法律顾问	指	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	指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 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根据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97244736Y

法定代表人：江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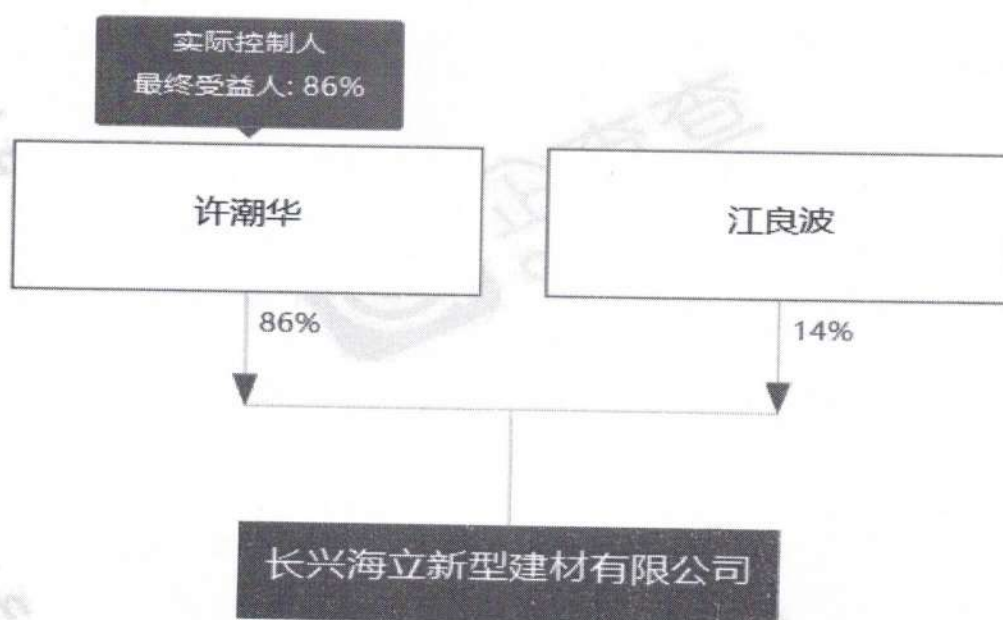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相对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许潮华持有公司股份86%，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作出决定。

据此，长兴海立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潮华。

（三）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1	许潮华	申请人的董事长，持股比例为 86%
2	江良波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4%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最近一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股份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

三、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 初始设立

2012年01月0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立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103531号，核准公司名称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于2012年06月06日，公司由胡海峰、邱永伟二自然人出资设立，依法在长兴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砂浆生产、销售。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吴山乡韦山村。法定代表人：邱永伟。海立设立时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1、胡海峰，男，1971年07月0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7107082717，出资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以货币方式出资255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邱永伟，男，1969年04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2196904182716，出资额为人民币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以货币方式出资245万元，其余

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 历次变更

1、2014年01月26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胡海峰将占公司51%的股权计人民币765万元，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荣根；邱永伟将占公司4%的股权计人民币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荣根，将占公司45%的股权计人民币675万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 刘荣根，男，1960年1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1196011230318，出资额为人民币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实到315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 许潮华，男，1961年0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出资额为人民币6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实到185万元，其余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

2、2014年06月18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3、2015年03月23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刘荣根将占公司42%的股权计人民币630万元，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竹；将占公司13%的股权计人民币195万元，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 刘竹，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21198010100511，出资额为人民币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

(2) 许潮华，男，1961年0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出资额为人民币8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

4、2016年02月02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刘竹将占公司14%的股权计人民币210万元，以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良波；将占公司28%的股权计人民币420万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潮华。

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1) 江良波，男，1963年04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502196304151216，出资额为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3) 许潮华,男,1961年07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42519610729361X,出资额为人民币1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

5、2017年7月11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拌砂浆生产、销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6、2020年06月12日,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申请人设立的程序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20年08月20日,海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立以2020年0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以2020年07月31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海立名称变更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

2、资产审计和资产评估

2020年09月06日,海立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天专审报字[2020]第278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止2020年07月31日,公司总资产69,178,062.83元,公司总负债51,500,285.86元,公司净资产17,677,776.97元。

同日,海立股东会确认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湖天评报字[2020]第73号《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止2020年0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69,797,334.16元,总负债51,500,285.86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297,048.30元。

同日,海立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7,677,776.97元折成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150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股改后,公司发行15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

资本为 1500 万元。

股东	原出资比例	界定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本 (股)	比例
许潮华	86%	15202888.19	12900000	86%
江良波	14%	2474888.78	2100000	14%
备注	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列资本公积			

公司净资产界定如下：

同日，海立股东会确认同意按原各股东在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即：

许潮华以其对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15202888.19 元，折合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129000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86%。

江良波以其对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 2474888.78 元，折合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2100000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4%。

3、股东大会

2020 年 09 月 0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选举许潮华、江良波、叶建鑫、胡金根、陆海琪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首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潮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江良波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金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良波为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汪美丽、王荣明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并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建良组成首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美丽为监事会主席。

4. 申请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20 年 9 月 6 日，申请人全体发起人出席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申请人股改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1	许潮华	1290	86%
2	江良波	210	14%
合计		1500	100%

(2) 2020年09月08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597244736Y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江良波，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申请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2)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已经过工商机关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许潮华	董事长
江良波	董事
胡金根	董事
叶建鑫	董事
陆海琪	董事
汪美丽	监事会主席
王荣明	监事
王建良	监事

第二章 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为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混砂浆和特种砂浆，广泛应用于建筑、房屋等领域。

二、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

1、知识产权

申请公布日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专利类型
2017-04-05	一种可调节输送速度的沙砾提升机	CN206068789U	实用新型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7月，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049,249.95	1,940,204.62	-	20,989,454.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99,415.71	1,304,645.65	-	10,704,061.36
机器设备	8,134,255.58	-	-	8,134,255.58
家具，器具，工具	111,900.73	-	-	111,900.73
运输设备	1,242,792.74	635,558.97	-	1,878,351.71
电子设备	160,885.19	-	-	160,885.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34,027.26	808,124.16	-	7,642,151.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0,657.83	395,433.27	-	2,296,091.10
机器设备	3,597,297.85	419,278.55	-	4,016,576.40
家具，器具，工具	43,482.18	1,211.88	-	44,694.05
运输设备	1,196,803.37	-	17,880.64	1,178,922.73
电子设备	95,786.03	10,081.10	-	105,867.1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215,222.69	-	-	13,347,303.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98,757.88	-	-	8,407,970.26
机器设备	4,536,957.73	-	-	4,117,679.18
家具，器具，工具	68,418.55	-	-	67,206.68
运输设备	45,989.37	-	-	699,428.98
电子设备	65,099.16	-	-	55,018.0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28,518,849.63	75,847,592.10
减：营业成本	五、19	22,312,174.29	60,401,764.36

(二) 公司报告期内营主要业务利润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7月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998227.51	3060161.3
净利润	894255.29	2227526.46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30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303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3039。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2018年以来，受去产能及环保政策收紧影响，全国水泥产能继续保持下降。据Wind资讯统计，2018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1.77亿吨，同比下降6.03%。2019年前5个月，全国水泥产量为8.33亿吨，同比增长4.30%。

据工信部消息，2018年底，全国水泥熟料总产能17.16亿吨，同比减少5400万吨，在2017年首次由升转降基础上继续降低。全年水泥熟料产量14.22亿吨，产能利用率上升至82.87%，产能利用率逐渐趋向合理。

受产量下降影响，部分地区在需求旺季出现阶段性紧张及水泥价格熟料价格大幅上升情况。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8年水泥价格整体上升较快，其中以P·042.5为代表的水泥全年平均价格为427元/吨，同比上升约22%；2018年水泥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23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利润总额1546亿元，同比增长114%；行业销售利润率17.5%，高于整个工业平均值11个百分点；前10家水泥企业（集团）熟料产能集中度已达64%，比2015年提高12个百分点。

（2）产业机遇

2018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发展，GDP同比增长6.6%。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增长5.9%，增速进一步放缓。其中，房地产投资全年增速达到8.30%，较2017年的3.60%上升4.7个百分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降幅较大，2018年9月跌至0.26%，2018年12月回升至1.79%，但仍处于

较低水平。整体来看，房地产投资的较快增长对冲了基础设计建设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水泥需求总体比较平稳。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以来，在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加快的背景下，水泥行业需求仍将较为强劲。同时，受去产能及环保政策影响，水泥供给增长仍将面临一定压力，预计未来水泥价格仍将继续处于高位。

4、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规划

海立企业核心理念：创新、诚信、科技、低碳

海立企业经营宗旨：自然和谐、健康环保

海立企业经营方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一切为用户着想

海立企业精神：团结协作、务实创新、拼搏向上、神形兼备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组成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再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许潮华、江良波、胡金根、叶建鑫、陆海琪，其中许潮华任董事长。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由发起人或董事自行约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汪美丽、王荣明、王建良。其中，汪美丽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

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根据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详细规定了股东对股东大会进行召集、提案及表决的权利和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4）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5）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6）媒体采访和报道；（7）邮寄资料。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涉及生产、财务、销售、质量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

善了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另外，公司管理层还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长兴海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名下的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股东占用及转移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后确认，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的选举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共设立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客户服务部等部门。

2、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以上自然人关系密切亲属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同类或相似企业兼职。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在关联公司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申请人在业务开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关联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七、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江良波、许潮华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江良波、许潮华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江良波、许潮华之间无关联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变动情况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注册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07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湖天审报字[2020]第 278 号报告。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 公司使用的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	应税收入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印花税(合同)	应税收入	0.03%

三、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7月31日金额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76,820.44	651,770.47	975,899.52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五、2	600,000.00	457,04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30,874,550.84	36,277,782.39	20,921,046.03
预付账款	五、4	4,091,772.71	4,223,200.26	4,000,140.05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五、5	2,080,628.89	1,033,089.43	959,728.80
存货	五、6	11,281,926.28	12,232,034.52	15,282,925.95
其中：原材料		332,264.01	626,689.31	1,115,353.9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10,948,662.27	11,605,345.21	14,167,572.01
流动资产合计		52,105,709.16	54,874,923.07	42,940,350.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20,939,454.57	19,049,249.95	15,880,804.00
减：累计折旧	五、7	7,642,151.42	6,834,027.26	5,327,304.7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五、7	13,297,303.15	12,215,222.69	11,553,499.29
在建工程	五、8	218,260.00	218,260.00	872,905.4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9	2,506,690.52	2,540,113.14	2,597,409.06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2,253.67	14,973,095.83	15,029,514.40
资产总计		69,178,062.83	69,848,018.90	57,970,164.81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单位: 元		
		2020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8,000,000.00	7,000,000.00	5,750,000.00
应付票据	五、11	1,00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2	23,013,998.82	27,158,827.29	20,322,851.00
预收账款	五、13	3,165,319.72	3,409,139.96	3,549,904.5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76,710.00	187,281.00	139,476.00
应交税费	五、15	274,518.90	704,264.20	794,082.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利润		-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13,009,738.42	14,003,384.75	12,803,856.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500,285.80	53,003,097.22	43,420,10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500,285.80	53,003,097.22	43,420,10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7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五、18	2,077,776.97	1,783,521.08	-444,0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77,776.97	16,783,521.08	14,555,99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578,062.83	69,848,618.90	57,976,104.81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 润 表				
2019年度-2020年7月				
单位名称：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28,518,849.63	75,847,592.10	
减：营业成本	五、19	22,312,174.29	60,401,76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0	188,507.76	512,345.47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97.68	248,208.74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3,912.40	15,927.9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残保金及其他		92,297.68	248,208.74	
销售费用	五、21	3,444,011.41	9,637,096.44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514.00	26,880.96	
管理费用	五、22	1,173,411.11	1,959,523.85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229,515.00	556,929.30	
研究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3	217,001.47	336,219.8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220,713.91	336,676.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3,743.59	3,000,642.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4,483.92	99,011.34	
其中：政府补助		14,483.92	99,011.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200,000.00	39,492.13	
其中：坏账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	
税收滞纳金		-	39,49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98,227.51	3,060,161.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103,972.22	832,63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255.29	2,227,526.46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现 金 流 量 表			
2019年度-2020年7月			
单位名称: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40,084.00	70,438,01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037.59	1,840,740.0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03,089.43	32,789,131.01
支付的职工薪酬		741,161.74	1,207,007.95
支付的税费		2,379,856.70	6,458,15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243.82	11,513,4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908.50	270,44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0,204.02	1,507,89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04.02	-1,507,89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1,35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713.91	336,676.81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86.09	913,923.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3,525,049.97	-324,129.0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651,770.47	975,899.52
五、期末现金余额		4,176,820.44	651,770.47

四、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2020年7月31日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0,139.64	93,346.59
银行存款	3,166,680.80	558,423.8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
合 计	4,176,820.44	651,770.47

2019年度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93,346.59	20,774.21
银行存款	558,423.88	955,125.3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651,770.47	975,899.52

2. 应收票据

2020年7月31日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457,04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457,040.00

2019年度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7,040.00	200,000.00
合 计	457,040.00	200,000.00

3. 应收账款

2020年7月31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587,598.02	73.16%	-	29,698,912.22	81.87%	-
1-2年	5,433,416.22	17.60%	-	3,701,810.88	10.20%	-
2-3年	602,025.46	1.95%	-	1,028,745.66	2.84%	-
3年以上	2,251,511.14	7.29%	-	1,848,319.63	5.09%	-
合计	30,874,550.84	100.00%	-	36,277,788.39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湖州奚塘景城住宅项目	2,520,375.30
嘉兴大源建筑-湖州奚塘景城	2,188,441.86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健康学院项目	1,698,615.04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湖州鑫远健康伴月湾项目	1,513,586.40
浙江祥生建设-群贤府仁皇山赵湾	1,215,000.00

2019年度情况: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698,912.22	81.87%	-	15,589,111.15	74.51%	-
1-2年	3,701,810.88	10.20%	-	2,436,828.13	11.65%	-
2-3年	1,028,745.66	2.84%	-	1,973,327.55	9.43%	-
3年以上	1,848,319.63	5.09%	-	922,379.20	4.41%	-
合计	36,277,788.39	100.00%	-	20,921,646.03	100.00%	-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湖州奚塘景城住宅项目	2,348,161.44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湖东分区	2,116,015.58

中建七局上海公司-观澜苑	2,114,035.69
浙江新屹建设-长兴欧洲花园工程	1,937,515.64
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湖州鑫远健康伴月湾项目	1,634,397.49

4. 预付款项

2020年7月31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808,838.34	44.21%	2,283,975.29	54.08%
1-2年	382,979.40	9.36%	594,915.30	14.09%
2-3年	1,087,417.30	26.58%	571,931.04	13.54%
3年以上	812,537.67	19.86%	772,378.63	18.29%
合 计	4,091,772.71	100.00%	4,223,200.26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李德山	941,416.94
长兴顺达汽运有限公司	784,675.40
许卫星	472,967.04
朱上新(黄沙)	330,000.00
德清文晟石国新(粉煤灰)	220,000.00

2019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283,975.29	54.08%	3,097,509.92	67.25%
1-2年	594,915.30	14.09%	676,251.50	14.68%
2-3年	571,931.04	13.54%	440,968.49	9.57%
3年以上	772,378.63	18.29%	391,410.14	8.50%
合 计	4,223,200.26	100.00%	4,606,140.05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李德山	1,441,386.94

许卫星	472,967.04
长兴顺达汽运有限公司	352,319.40
朱上新	330,000.00
估价入帐运费	220,980.45

5. 其他应收款

2020年7月31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4,600.03	70.39%	-	461,804.15	44.70%	-
1-2年	44,753.58	2.15%	-	-	0.00%	-
2-3年	6,127.28	0.29%	-	26,807.28	2.59%	-
3年以上	565,158.00	27.16%	-	544,478.00	52.70%	-
合 计	2,080,638.89	100.00%	-	1,033,089.43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江良波	1,060,000.00
胡金根	400,000.00
长兴新华厦冀超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212,497.00
湖州预拌砂浆联合研究中心	171,500.00
国土保证金	97,300.00

2019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1,804.15	44.70%	-	31,468.51	3.28%	-
1-2年	-	0.00%	-	46,458.04	4.84%	-
2-3年	26,807.28	2.59%	-	228,737.80	23.83%	-
3年以上	544,478.00	52.70%	-	653,074.45	68.05%	-
合 计	1,033,089.43	100.00%	-	959,738.80	100.00%	-

(2) 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胡金根	400,000.00
长兴新华厦冀超汽车连锁有限公司	212,497.00
湖州预拌砂浆联合研究中心	171,500.00
国土保证金	97,300.00
其他	90,526.90

6. 存货

2020年7月31日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333,264.01	626,689.31
发出商品	10,948,662.27	11,605,345.21
合计	11,281,926.28	12,232,034.52

2019年度情况: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626,689.31	1,115,353.94
发出商品	11,605,345.21	14,167,572.01
合计	12,232,034.52	15,282,925.95

五、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2020年7月31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1,678,456.51	94.20%	18,470,954.73	68.01%
1-2年	260,044.58	1.13%	2,549,654.84	9.39%
2-3年	133,947.52	0.58%	777,210.48	2.86%
3年以上	941,550.21	4.09%	5,361,007.24	19.74%
合计	23,013,998.82	100.00%	27,158,827.29	100.00%

2019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470,954.73	68.01%	14,009,429.37	68.93%
1-2 年	2,549,654.84	9.39%	952,414.39	4.69%
2-3 年	777,210.48	2.86%	3,736,683.28	18.39%
3 年以上	5,361,007.24	19.74%	1,624,323.96	7.99%
合计	27,158,827.29	100.00%	20,322,851.00	100.00%

2、预收款项

2020 年 7 月 31 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731,918.33	23.12%	1,396,339.63	40.96%
1-2 年	762,620.47	24.09%	470,225.41	13.79%
2-3 年	262,947.38	8.31%	698,005.65	20.47%
3 年以上	1,407,833.54	44.48%	844,569.29	24.77%
合计	3,165,319.72	100.00%	3,409,139.98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泰宇建设-中环华府	691,958.83
江苏和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建邦工地	462,596.06
红旗渠建设-黄芝山安居工程二期	360,000.00
浙江新华反光村	258,700.00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久立湖东府	239,639.33

2019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396,339.63	40.96%	1,355,329.57	38.18%

1-2年	470,225.41	13.79%	1,258,005.65	35.44%
2-3年	698,005.65	20.47%	436,918.18	12.31%
3年以上	844,569.29	24.77%	499,651.11	14.08%
合计	3,409,139.98	100.00%	3,549,904.51	100.00%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泰宇建设-中环华府	616,958.83
江苏和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建邦工地	462,596.06
红旗渠建设-黄芝山安居工程二期	360,000.00
浙江新华反光村	258,700.00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久立湖东府	239,639.33

3、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7月31日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187,281.00	790,000.00	700,571.00	276,710.00
合计	187,281.00	790,000.00	700,571.00	276,710.00

2019年度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职工工资	139,476.00	1,179,000.00	1,131,195.00	187,281.00
合计	139,476.00	1,179,000.00	1,131,195.00	187,281.00

4、应交税费

2020年7月31日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37,070.18	337,563.42
城建税	18,154.46	18,193.10
教育费附加	10,892.68	10,915.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61.78	7,277.24
企业所得税	-	245,543.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472.80
房产税	-	60,158.52
印花税	1,139.80	3,139.54

合 计	374,518.90	704,264.20
-----	------------	------------

2019 年度情况: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337,563.42	475,044.50
城建税	18,193.10	11,674.34
教育费附加	10,915.86	23,076.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77.24	15,384.01
企业所得税	245,543.72	212,053.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472.80	26,841.00
房产税	60,158.52	26,394.33
印花税	3,139.54	3,614.75
合 计	704,264.20	794,082.06

5、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7 月 31 日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1,189,508.72	71.41%	10,623,007.01	72.73%
1-2 年	1,682,665.75	10.74%	1,885,794.17	12.91%
2-3 年	1,603,326.07	10.23%	729,392.29	4.99%
3 年以上	1,194,237.88	7.62%	1,367,391.28	9.36%
合 计	15,669,738.42	100.00%	14,605,584.75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许潮华	4,661,306.35
李海琴	4,350,000.00
叶建鑫	2,266,000.00
陆金荣	1,290,000.00
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9 年度情况: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623,007.01	72.73%	7,579,832.02	55.46%
1-2年	1,885,794.17	12.91%	3,121,786.12	26.31%
2-3年	729,392.29	4.99%	445,000.00	3.75%
3年以上	1,367,391.28	9.36%	1,717,237.88	14.47%
合计	14,605,584.75	100.00%	12,863,856.02	100.00%

(2) 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李海琴	6,900,000.00
许潮华	2,261,306.35
陆金荣	1,290,000.00
桐乡市正太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沈培兴	800,000.00

六、公司最近一年利润形成情况

1、营业收入

项目	收入		成本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1. 主营业务	28,499,802.01	75,847,592.10	22,312,174.29	60,401,764.36
其中: 砂浆产品	28,499,802.01	75,847,592.10	22,312,174.29	60,401,764.36
2. 其他业务	19,047.62	-	-	-
合计	28,518,849.63	75,847,592.10	22,312,174.29	60,401,764.36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97.68	7.00%	248,208.74	7.00%
教育费附加	55,378.61	3.00%	148,925.24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919.07	2.00%	99,283.50	2.00%
印花税	3,912.40	0.03%	15,927.99	0.03%
合计	188,507.76	-	512,345.47	-

3、销售费用

费用项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商品维修费	-	47,389.6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514.00	26,880.96
运费	3,441,497.41	9,562,825.86
合计	3,444,011.41	9,637,096.44

4、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	--------------	-----------

业务招待费	229,515.00	556,929.30
工会经费	3,657.50	6,057.14
残保金	-	11,357.23
养老保险	18,603.20	87,604.58
医疗保险	19,529.26	34,416.11
失业保险	664.40	3,726.72
工伤保险	1,195.92	5,631.75
生育保险	597.96	5,033.79
通讯费	4,677.39	8,019.30
汽车费用	67,473.43	582,686.52
办公费用	23,449.05	54,518.94
协会费	800.00	800.00
服务费	248,297.06	81,606.86
福利费	30,776.94	5,773.58
差旅费	6,338.73	28,065.43
无形资产摊	33,422.62	57,295.92
土地使用税	-	21,472.80
培训费	-	5,240.00
房产税	-	62,499.14
职工高温补贴	-	13,440.00
中介费	9,905.94	
食堂费用	45,177.33	90,888.00
财产综合保险	-	6,210.29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429,329.38	230,250.45
合 计	1,173,411.11	1,959,523.85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0,713.91	336,676.81
减：利息收入	5,460.44	1,849.89
手续费	1,748.00	1,392.97
合 计	217,001.47	336,219.89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83.92	99,011.34
合 计	14,483.92	99,011.34

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	39,492.13
环保罚款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39,492.13
-----	------------	-----------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1-7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03,972.22	832,634.84
合 计	103,972.22	832,634.84

七、公司最近一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 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良波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许潮华	股东	---
李海琴	股东之妻	---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良波	1,060,000.00	-
小 计		1,06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李海琴	4,350,000.00	6,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许潮华	4,661,306.35	2,261,306.35
小 计		9,011,306.35	9,161,306.35

八、股份支付

截至本挂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第五章 公司股权挂牌及锁定期安排情况

一、股权挂牌情况

股权代码：【 】

股权简称：海立建材

挂牌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一) 公司股份总额：1500万股

(二) 公司股权锁定期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应当分批解除交易限制，每批解除交易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解禁的时间分别为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起满一年、挂牌后依法依约可交易之日期满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认定。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并购的情况，除按照《公司法》规定外，可不受解禁制约的限制，但须取得本中心的同意。”第二十九条规定：“挂牌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企业股权，按《公司法》或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或解除交易限制的，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申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条规定：“股权解除交易限制进入本中心交易，应由挂牌企业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

请，经本中心审核后，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根据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如实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出资人权益情况，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每年卖出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此次发起人许潮华、江良波合计拥有公司 100% 股权，因此挂牌之后一年内公司不得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第六章 挂牌推荐及备案情况

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进行了内核,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推荐表》。

2020年【 】月【 】日,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公司挂牌备案文件。

2020年【 】月【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对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要求

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推荐商承担信息披露督导义务。公司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份挂牌前,公司应披露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股份挂牌后,公司应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信息,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应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网站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可至公司住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桥东侧。

(二)查阅网址: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zjex.com.cn。

第八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推荐商

机构名称：长兴浙江省股权交易太湖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荣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20 层
2009 室

联系电话：0572-6294001

经办人员：严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森富大厦 19 楼

联系电话：0572-6875398

经办律师：沈学峰、周建昌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长兴县雉城镇国际金座 6 幢 4 层 01-2 号

联系方式：0572-6050858

联系人：郑伟广、张红建

第九章 备查文件

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推荐商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资料

如对本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申请人或推荐结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长兴海立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